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推展小型藝文活動補助項目基準

補助項目基準(單位：新臺幣元)：

項 目	單 位	單 價 (元)	項 目	單 位	單 價 (元)
演出費	場	15,000 元	印製費	場	15,000 元
製作費	場	15,000 元	材料費	場	10,000 元
場地租金	場	10,000 元	午、晚餐費	人/餐	100 元
場地布置	場	15,000 元	茶水費	人	20 元
音響、硬體 器材租賃	場	15,000 元	旅運費	場	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
文具紙張費	場	10,000 元	講師鐘點費	時	外聘 1,600 元 內聘 800 元
文宣費	場	15,000 元	撰稿費	千字	680 元
雜支	場	總支出經費*5%			

一、補助經費為文宣費、印製費者，受補助者應檢附印刷品樣張。

自備影印設備者，得補助碳粉匣費，但不補助設備維修費。

二、補助經費為演出費者，受補助者應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，如演員、舞者等。

三、講師、評審交通費：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，並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。